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07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秦介海
董事會秘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劉雷(董事長、執行董事)、陳斌(副董事長、執行董事)、朱鵬(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趙偉(非執行董事)、曾慶華(非執行董事)、曹敏(非執行董事)、王曉渤(非執行董事)、李國明(執行董事)、豐鎮平(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興春(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躍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沈翎(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为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原指定骆毅平女士、沈迪先生作为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近日，本公司收到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华泰联合证券原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沈迪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本次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保证后续工作的有序进行，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华泰联合证券现委派吴思航先生接替沈迪先生履行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相关职责。本公司对沈迪先生在本次重组期间的辛勤付出、杰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上述变更后，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就本次重组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骆毅平女士、吴思航先生。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1日

附件：吴思航先生简历

附件：

吴思航先生简历

吴思航，硕士研究生学历，华泰联合证券副总监、保荐代表人，曾参与或负责的项目包括：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已取得批文，待上市）、华电国际发行股份和可转债购买资产、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等项目。